

咬定目标不放松 市场监管局再开扫黑除恶推进会

继举办大型培训班全局推进扫黑除恶以来,4月2日,市市场监管局召集责任科室单位召开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迎接扫黑除恶中央督导等有关工作。邓志洪局长强调,要将扫黑除恶和机构改革作为当前排在各项工作前的第一项重要工作,咬定目标,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打一场攻坚战。

会议传达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市迎接中央督导调度等多个会议精神,学习贯彻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关于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大调研活动的通知》,宣读娄底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城乡市场环境领域开展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整治的

工作方案》《娄底市市场监管系统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了《娄底市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大调研活动方案》。通报了前一段时间全市系统线索摸排情况。市局领导邹润、唐孝礼、赵东平、李五兵出席会议,并分别部署安排下阶段工作任务。

邓志洪局长传达了李荐国书记关于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个方面的明确要求,指出此次中央督导标准要求严,省委市委市局党组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工作,下一步,全局要咬定学习、排查和基础工作总体目标不放松,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打一场攻坚战。一是全局干部职工要原原本本学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知识,确保基本知识人人过关;二是各单位各科室特别是执法机构要对标对表,认真找准认

识上、宣传发动上、线索摸排上、台账资料上的工作差距;三是要集中精力抓好工作整改,要将扫黑除恶和机构改革作为当前排在各项工作前的第一项重要工作,集中精力集中时间突出重点狠抓学习和线索排查,把该做的工作做到位。四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抓好工作落实。要主动出击抓落实,绝不能因市场监管局拖全市工作的后腿。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再次召开城乡市场环境领域专项组工作推进会,举办扫黑除恶知识学习“每日一题”活动,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知识闭卷考试,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科室专项述职。

市局30个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娄星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工商、质监、食药监分局主要领导参加会议。(罗达意)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安全生产风险大排查

3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邹润率药品生产监管科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有关同志对湖南省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大排查工作。

检查组重点检查了该公司是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是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工作、是否加强内部安全生产培训、是否严格按照GMP要求组织生产;药品生产工艺流程、批生产记录于生产实际是否相符;原辅料的采购、储存、验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成品的储存、检验放行是否符合要求;企业销售记录与生产记录是否相符等情况。

检查中,邹润认真分析了该公司生产运行现状及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情况,要求企业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保障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检查组还实地察看了该公司在建设中的新厂,就企业发展、新厂区药品GMP认证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

目前,市市场监管局对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大排查工作正在扎实推进中。(李琼)

王书记的“三进”春天行动

调研前精心选择职能科室,进企业调研时给予专业指导。3月29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三进”春天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王汪深入华润雪花啤酒娄底分公司走访调研,为企业排忧解难,注入发展信心。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于2012年12月底投产,项目总投资3.3亿,设计年产能20万KL,主要建设项目包括一套75立方糖化系统、32个400立方的发酵罐、两条40000瓶/小时的包装生产线,为湘中地区生产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的啤酒企业。

王汪一行参观了啤酒生产车间,详细考察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对雪花啤酒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参观过程中,随行的商标广告科、市场监管科、标准化

科负责人就企业的商标品牌、市场拓展、标准化生产方面给予对口指导。在之后的座谈会上,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负责人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和目前的困难。王汪书记在听取了汇报后指出:华润雪花啤酒多年来为娄底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当前啤酒市场销售下滑的大背景下,希望公司坚定信心,主动对接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融入娄底经济社会,夯实娄底市场,辐射全省,提高品牌接受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全力支持和服务企业。

“三进”春天行动以来,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带队进村庄社区、进项目和实体企业,围绕脱贫攻坚、化解信访积案、维稳、招商引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开展工作,推动娄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刘安 罗达意)



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报送2018年度年报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试点开展滚动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将我区各类市场主体报送2018年度年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都应当依法报送2018年度年报。已经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市场主体不再报送年报。

二、报送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报送方式

各类市场主体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http://hn.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菜单进行填报,登录可以选择联络员登录、个体工商户年报登录、CA证书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方

式进行身份认证;还可通过扫描公告下方“湖南企业年报App”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填报。个体工商户也可以通过微信扫描公告下方“个体工商户微信年报”二维码进行填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报前须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联络员备案。联络员备案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请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联络员备案工作的公告》要求进行,已办理联络员备案的企业可按照原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填报公示相关信息。

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再通过海关相关业务平台报送海关年报,相关个体工商户也不适用纸质年报,改为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非海关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可以采取上述电子化方式,也可以采取纸质方式,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年报公示及更正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年报系统的要求完整填报并公示成功即为完成年

报。已填报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需要更正已公示年报信息的,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示。

个体工商户以电子化方式提交年报后,选择公示的年报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报送纸质年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只公示其已经报送年报的结果。

五、法律后果

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年报结束后将对报送的信息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政府

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六、其他事项

除公示年报信息之外,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对报送年报和公示其他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欢迎企业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湖南企业年报App



个体工商户微信年报

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日